

广东省外事保障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东省外事保障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45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共广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共广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以优质、规范、高效的服务保障，助力广东外事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协助管理外事博物馆、礼宾府、国际俱乐部等外事文物建筑；

（二）承担礼宾用车、外国政要行李转运等服务保障工作；

（三）承担我驻外使节及驻港、澳公署官员的接待工作；

（四）承担专项外交工作的物资保障任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支部，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。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，认真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严肃党的纪律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和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，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承担的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：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党支部接受举办单位党组织的全面领导和监督，认真履行党章、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明确规定的职责任务，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，围绕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，紧扣本单位职责任务，参与重要决策，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推动业务工作开展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享有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审议本单位重大事项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七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承担的义务：

- （一）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章程开展各项业务，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；
- （二）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，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按程序任免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成员，营造良好的职工成长发展机制体制；

(三)对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对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,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及政策支持;

(四)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
(五)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本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六)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广东省外事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:

- (一)接受党的领导,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- (二)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- (三)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- (四)工作人员管理;
- (五)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- (六)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- (七)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
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是坚持民主集中制。凡涉及本单位重要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须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并形成集体意见后，再提交广东省外事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、组织落实。按规定需上报审批的重大事项由举办单位研究决策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务为中心主任，由举办单位任免；中心主任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，主要职权为：

- （一）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（二）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举办单位任命及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职责范围内服务的权利，依法享有对本单位服务进行监督、提出合理

化意见建议的权利。同时，应履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守外交外事礼仪，配合本单位开展服务保障工作的义务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：根据本单位政治功能和职责定位，坚持党的领导、外事为民、守正创新、规范高效的原则，加强党建引领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严守外事纪律，服务保障广东外事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自觉接受举办单位监督指导，领导班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业务工作决策部署，全体党员干部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，协助管理外事博物馆、礼宾府、国际俱乐部等外事文物建筑；服务保障礼宾用车、外国政要行李转运等工作；做好我驻外使节及驻港、澳公署官员的接待工作；完成专项外交工作的物资保障任务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

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等。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由举办单位实施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模式，科学编制预算、决算，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全面控制和绩效管理，严控各项开支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照举办单位内部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明确的职责、权限和程序要求做好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，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水平，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；

（二）根据规定需要公开的相关业务活动及管理办法；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；

（三）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
（四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
（五）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五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

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举办单位决定修改章程的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八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于2024年3月7日经广东省外事保障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外事保障中心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钟良凯

广东省外事保障中心

2024年10月28日

中共广东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